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1124执970号

申请执行人：何长琴，女，

被执行人：田冰，男，

本院在执行何长琴与田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湘1124民初35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田冰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田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明被执行人田冰与第三人宋明凤是夫妻关系，且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查明，第三人宋明凤名下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丽发新城二期25栋20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20170090177）。依据《婚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内，配偶一方名下的财产为夫妻共同共有，另一方有平等处理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第三人宋明凤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丽发新城二期25栋204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20170090177）。本院认为，被执行人田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应将与第三人共有的个人份额财产履行给付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规定，对被执行人与第三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拍卖、变卖，但拍卖后所得价款应返还第三人个人所有的份额。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宋明凤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丽发新城二期25栋20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20170090177）。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蒋 斌 全

审 判 员 何 路 生

审 判 员 王 中 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审判员 杨 凤 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